

# 策勒县财政局

策财教发〔2021〕32号

## 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

策勒县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和田地区《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和地财教〔2021〕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359万元，用于策勒县恰哈乡红旗小学校舍建设，支出请列“20502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

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债券使用单位教育局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严禁挪用债券资金,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平衡年初预算;债券资金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三、请债券使用单位教育局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并形成实物资产。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社保、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四、请债券使用单位教育局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明确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逐笔逐项落实工作责任,将债券资金管理责任压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负责人。

策勒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6

抄送:策勒县人民政府、本局存

---

策勒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1

## 2021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自治区一般地债资金（第一批）建设计划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学校代码 (与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保持一致)	学校类型 (下拉选择)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金合计	备注
			校舍资金	校舍面积合计	生活用房			
					小计	学生宿舍		
策勒县			359	1450	1450	1450	359	
策勒县恰哈乡红旗小学	2165002252	小学	359	1450	1450	1450	359	